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 3 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 4 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

第 5 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 6 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

防止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 7 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8 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 9 条 本公司以及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 1、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7、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8、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

而形成的债权；

9、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 10 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本公司或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独立：

- 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 2、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
- 3、占用公司资金；
- 4、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5、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关联方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 11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义务和责任，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

第 12 条 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 13 条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 14 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

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 15 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 16 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 17 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人员或部门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 2 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产的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 2、董事长根据上述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

事宜；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3、若董事长不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由董事长以外的董事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可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罢免董事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履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各项事宜。

4、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起草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可能被免去职务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

5、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2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 18 条 在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时，若占用方采取以资抵债的偿还方式，公司应严格把控、加大审查监督力度，防止以次充好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 19 条 在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 20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等处分，

或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罢免、解聘程序。

第 21 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 22 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 23 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 24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